

白杨街道举行新一届社区“两委”干部集体就职宣誓仪式 打造“社区建设十大工程” 把社区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本报记者 林雨晨 通讯员 彭爽 傅冲 戴益萍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5月25日上午,白杨街道新一届社区组织负责人宣誓及颁证仪式在开发区城建文化馆顺利举行,18名新当选的社区书记,面对中国共产党党旗、中国国旗庄严宣誓。仪式的举行标志着白杨街道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白杨街道新一届社区组织负责人宣誓 吴美方摄

新一届社区干部,高素质年轻化

此次换届选举,白杨街道共产生社区“两委”班子成员128名,平均年龄33.4岁,成为杭州市社区干部最年轻的街道之一。其中,30周岁以下38名,占30.0%，“90后”8名,占6.3%;在学历方面,本科及以上104名,占81.3%,硕士研究生3名,占2.3%。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社区干部队伍充实进来,为推进开发区“三次创业”及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

为增强新一届社区组织成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白杨街道特举行新任社区班子成员任职宣誓仪式,让这些新上任的“小巷总理”佩戴党徽公开亮相,展现年轻社区干部的风采和风貌。在宣誓之前,白杨街道办事处主任、白杨街道社区组织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副组长贺学兵还为18名新当选的社区居委会主任颁发当选证书。

未来三年,打造“社区建设十大工程”

作为社区建设的“主心骨”,新一届社区“两委”成员肩负着更大的责任。为此,白杨街道在仪式上发布未来三年“社区建设十大工程”,从提升社工能力素质、培养社区后备干部、整合创新社区服务模式、建设国际化社区、打造社区品牌、完善“三方协商”机制、提升特色文化品牌等10个方面,部署今后三年社区建设的重点工作,为新一届社区班子创优社区治理、提升服务水平指明方向,提出新的要求。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白杨街道将围绕大学

城北的区域特点,在大学城北区块推行大社区服务模式。白杨街道将按照“统一领导、分社自治、资源共享”的总体思路,实行“大服务、大综治、大城管”模式;办公场地上,整合配套用房资源,实行各社区工作人员合署办公,实现城北区块社区工作“一盘棋”;服务场地上,将城北服务用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现服务功能全覆盖;工作人员安排上,进一步优化整合、合理分工,实现服务效率大提升;同时大力整合辖区单位资源,鼓励辖区各方积极参与,实现居民服务渠道的大拓展。

党组织书记要做领头雁,提升社区管理水平

仪式结束后,多蓝水岸社区书记陈露萍说,参加宣誓活动她特别激动,面对党旗、国旗做出郑重的承诺,并深入了解社区建设十大工程,让她更加铭记自己肩上的责任和使命。作为新上任的社区班子成员代表,陈露萍还作表态发言。她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会牢记组织重托,不辜负群众信任,模范践行自己的履职承诺,带领班子成员将社区建设得更好。

目前,开发区已全面启动“三次创业”,白杨街道正处于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的关

键阶段。针对新时期下的社区工作任务和要求,白杨街道党委书记李跃清在讲话中表示,要切实加强党建对社区建设、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工作的引领,健全完善社区组织运行机制,提升社区的服务管理水平,并建立完善考核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社区组织班子整体功能 and 责任担当。他强调,社区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努力发挥“领头雁”作用,不断增强社区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带领社区广大党员同志开拓进取、创业争先,把社区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乱停共享单车 驾驶人将受到处罚

近期,随着杭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共享单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乱停乱放等违法现象日益增多。这些行为影响了城市市容市貌、侵占了市政设施、妨碍了行人通行,对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乱停乱放等违法现象,执法部门是否可以处罚,如何处罚?本期执法大队小讲堂就来讲讲什么情况下,城管执法机关会对其进行依法查处。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由城管执法机关进行查处:

1、未在人行道规定地点停放单车,妨碍其他行人通行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城管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擅自占用道路设施停放单车的,该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城管执法机关可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擅自侵占盲道的,可适用《杭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停放单车的,该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城管执法机关可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所占绿地面积应缴城市绿化补偿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王舒畅

下沙路杭海路至聚首路段 5月29日起实施半幅封闭施工

由于艮山东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的需要,下沙路的杭海路至聚首路段,将从5月29日起实施半幅封闭。

据了解,路段半幅封闭施工状态将持续到2018年3月30日。但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依旧可以通行——在施工期间,机动车道将由双向8车道调整为双向4车道;非机动车以及行人,可以在施工预留的通道内通行。

为了减少对出行的影响,驾车市民也可以选择绕行之江东路,德胜路等路。

本报提醒各位市民朋友,现场要服从现场民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如果施工期间需要对交通组织措施再作调整,交警部门会第一时间发布通知的。

本报记者 蔡杨洋